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3年4月至117年12月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區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中央，南北兩側分別有烏溪及洋子厝溪排水幹線行經，西南側鄰近彰化縣水五金城 2-3 地區，位處和美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彰化市都市計畫中央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36 公頃。

依周邊既有未登記工廠統計，本計畫區擬收集 34 間特定工廠與 87 間納管工廠，合計共 121 間工廠之放流水。按產業別用水量推估，工廠平均日排放廢污水量總計為 230 CMD；按管徑 300mm~ Φ 400mm，水深比 0.5 之幹管輸送排放量可達 1,830~3,260 CMD 觀之，本案建設之放流管線可支應鄰近納管工廠後續改善完成後之放流水排放需求。

本計畫區放流管線系統以重力收集為規劃原則，考量道路、地形、排水渠道等實質條件初步規劃，排放管線管徑範圍為 Φ 300mm~ Φ 400mm，長度約 5,450m，其中如管線埋設深度超過覆土 3m，擬改採管徑 Φ 400 mm 管以推進工法施工，長度約 200 m。

(二) 預期效益：

預計納排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 121 家，工廠業者可於放流專管完成後申請納管，以取得用地變更所需之排放許可證，納排工廠工廠面積達 20.2412 公頃，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 5,450 公尺。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計畫總經費 225,665 千元(經濟部產發署補助 192,869 千元，本府配合款 32,769 千元)，本年度 48,224 千元(經濟部產發署補助 42,437 千元，本府配合款 5,787 千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評估可行，無替選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 財源籌措：

1. 建設費：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7 條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故本計畫以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作為建設費之部分財源。
2. 營運管理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由用戶繳交使用費統收統支，初期營運不足款將由收取之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支付。操作維護費包含檢測費、作業費及稽查費等，擬依使用者分攤原則，由使用專管之工廠業者分攤支應。

(二) 資金運用：

本計畫排放管線建設費為 2 億 1,920 萬元，包含直接工程費 1 億 3,537 萬 5 千元、間接工程費 3,054 萬 3 千元、工程準備金 1,291 萬元及物價調整費 344 萬 6 千元；後續營運管理費分為三年維護管理費 425 萬 5 千元及三年專案管理費 222 萬元。